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6）012 号

姓名：吴锦荣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750811****）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 72 号圭峰花园雍华苑*座*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在会城圭阳北路 72 号圭峰花园雍华苑 7 座 104 单元后阳台侧露台加建建（构）筑物一案。我街道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立案调查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1-005（3）号）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对你擅自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实施强制拆除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（2026）004 号）、《强制拆除公告》（新会处强拆公字（2026）004 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（2026）004 号）、《强制拆除公告》（新会处强拆公字（2026）004 号），本公告将在网址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（2026）004 号）、《强制拆除公告》（新会处强拆公字（2026）004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6〕004号

姓名：吴锦荣（身份证号码 44072119750811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 72 号圭峰花园雍华苑*座*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05（3）号）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于 15 天内拆除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2〕1-005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告送达你，你仍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对你位于会城圭阳北路 72 号圭峰花园雍华苑 7 座 104 单元加建的建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公告

新会处强拆公字〔2026〕004 号

关于吴锦荣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，经本机关（单位）立案调查，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05（3）号），责令吴锦荣在2024年10月23日前自行拆除会城圭阳北路72号圭峰花园雍华苑7座104单元加建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）和设施，吴锦荣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吴锦荣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会城圭阳北路72号圭峰花园雍华苑7座104单元加建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）和设施。如吴锦荣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拆除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22日

